杨凌示范区中小企业促进局文件

杨管企发〔2017〕1号

杨凌示范区中小企业促进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关于开展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园区）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杨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杨陵区五泉镇人民政府，杨凌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今年6月22日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陕政发〔2016〕45号）要求，省中小企业促进局决定在全省开展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园区）申报工作。

为做好申报组织工作，现将省中小企业促进局《关于开展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园区）申报工作的通知》（陕中企工发〔2017〕114号）转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开展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园区）申报工作。申报资料（一式8份，报省中小企业促进局5份，示范区中小企业促进局存档1份，申报单位自存2份；规划材料4份，报省中小企业促进局1份，示范区中小企业促进局存档1份，申报单位自存2份），请于9月26日（星期二）前报我局，逾期不予受理。我局审核后，推荐至省中小企业促进局。

联系人：陈中林

电　话：02987035583

邮　箱：252653268@qq.com

附件：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关于开展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园区）申报工作的通知

杨凌示范区中小企业促进局

2017年8月28日

杨凌示范区中小企业促进局　　2017年8月28日印发

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文件

陕中企工发〔2017〕114号

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
关于开展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园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中小企业局：

根据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陕政发〔2016〕45号）提出“重点抓好50个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的要求，落实省政府今年6月22日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县域工业集中区（园区）发展水平，加快推动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省中小企业局决定启动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园区）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示范意义

“十二五”以来，我省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快速推进，形成了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优势产业和地域品牌，推动了全省工业经济的集约化、集群化和产业化发展。但整体建设模式单一、管理水平滞后、产业升级缓慢、聚集效应不强等问题依然制约着工业集中区创新发展。在县域工业集中区中筛选50个经济基础强、产业特色显、发展前景好、增长潜力大的示范集中区，利用3—5年时间，通过加强政策引导，集中资金扶持，创新建设模式，强化产业升级等，建成一批具有标准化、示范性和支撑作用的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总结推广其发展经验和典型做法，引领和带动全省县域工业集中区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二、示范类型和内容

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产业集群、专业特色、创新转型三个方面形成示范作用。

（一）产业集群示范区。围绕能源化工、原材料工业、装备制造、食品医药、电子信息、消费品工业等主导产业，以及新兴产业领域，集中区规划布局科学合理、产业链条较为完整、大中小企业协作紧密，通过补链、强链，形成上下游配套齐全，配套产业丰富完善，在全省县域工业集中区中，公共设施全、产值规模大、增长前景好，能够充分发挥规模效益和支撑带动作用的产业集群示范区。

（二）专业特色示范区。在生物医药、绿色食品、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等同一工业行业中，以一个或多个骨干企业为核心，能在特定行业或产业领域内做精做深、特色鲜明，在全省乃至全国行业领域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专业特色示范区。

（三）创新转型示范区。积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践行创新发展新战略，能够对照先进标准，大胆创新实践，在发展高新技术、循环经济、创业创新、智能智慧、集约节约等方面发挥带动引领作用的示范区。

三、申报条件

1. 产业定位清晰，具有 1-2 个特色主导产业，已经形成产业集聚，发展成一定规模的产业集群。

2. 集中区总体规划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规划；建设实施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符合环保、用地要求；制定了详实的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

3. 工业集中区核心区基础配套设施完善，道路、电力线路、给水管道、排水管道、通讯线路、无线网络、有线电视管线和土地平整达到“七通一平”，公共服务平台和生产生活配套设施能够满足未来发展需求。有污水处理设施。

4. 工业集中区全部企业(单位)年营业收入关中地区达到30亿元以上，陕南、陕北地区达到20亿元以上。未来3-5年集

中区年均营业收入增速可达到15%以上。对个别专业化程度高，未来发展潜力巨大的集中区可适当降低营业收入的标准。

5. 围绕申报的示范类型和内容，已积累了可以借鉴的工作经验和模式，发展成效显著，在本市（区）乃至全省已处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

6. 已建成技术创新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并初步具备研发、融资担保、质量检测、培训、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展销、物流等服务功能。

7. 工业集中区建设成效显著，主导产业产值占集中区总产值50%以上，集中区工业产值占县域工业总产值比重30%以上，拥有若干个省级以上名牌产品或驰（著）名商标或产品在区域市场具有较高占有率。

8. 能够体现生态环保理念，推行绿色低碳生产方式，用地集约节约。

9. 县（区、市）政府制定有提升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发展的行动计划，未来发展定位、计划目标和保障措施明确，行动计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切实可行。

10. 当地政府能为工业集中区创造良好发展环境，能发挥产业政策和规划的导向作用，积极指导和扶持工业集中区建设发展。

四、资料要求

1. 县级政府申请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的报告。

2. 陕西省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申请表（附件1）。

3. 县域工业集中区产业集聚发展规划。

4. 县级土地、城建、环保等部门对规划的审查意见。

5. 入驻企业基本情况明细表（附件2）。

6. 管理机构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

7. 县（区、市）政府制定的提升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发展的行动计划。

8. 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工作方案（附件3）。

9. 服务平台和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开展节能减排等佐证资料。

10. 其它能够说明申报示范类型建设成效的辅助材料及需要详细说明的事项。包括支持政策文件、创业创新基地建设、工业集中区获得荣誉称号、管理制度、建设发展现状图片、品牌创建、重大项目建设、骨干龙头企业情况等。

五、申报审查程序

申请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坚持自愿、自主、自动原则，选择上述示范类型之一；由县（区、市）政府提出申请，经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省中小企业局组织专家评审和公示，报省政府同意后，省中小企业局与市、县（区、市）签订共建目标责任书，授予“陕西省县域工业集中区示范区”称号。

六、有关要求

1. 请各市、区中小企业局要做好申报工作的指导协调，

按照申报要求，负责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在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形成书面推荐意见，统一报送省中小企业局。申报资料和书面推荐意见务必实事求是。

2. 各市（区）申报名额按现有省级重点县域工业集中区个数的50%为上限进行申报。产业集群示范区以市（区）为范围，可将几家工业集中区纳入集群统一申报。

3. 申报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以前，除预期目标外，各种统计表和文字材料中经济指标以2016年度数据为准填写。申报材料纸质版按A4纸张规格一式5份（规划材料1份），连同电子版一并报县域工业处。

联系人：杨雷平　电话：029-63916827　63916828

邮箱：xianyugy@sina.com

附件：1. 陕西省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申请表

2. 县域工业集中区入住企业基本情况明细表

3. 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工作方案编写提纲

4. 陕西省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申报汇总表

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

2017年8月1日

附件1

陕西省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申请表

县域工业集中区名称			
工业集中区所在行政区域（注：隶属于具体的市、县、区、镇）			
集中区管理机构名称			
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总数			
集中区专业网站网址			
主导产业			
特色产品（包括原材料产品、中间产品、终端产品）			
所在区域的基本情况：交通、区位、特色产业发展历程、经济发展水平（国内生产总值、工业生产总值）、人口规模、面积（总面积、土地面积）			
集中区编制发展规划全称			
县级政府批准规划实施的文件名称及文号			
集中区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集中区建成面积（平方公里）	
集中区累计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集中区累计基础设施投资（万元）	
集中区环保是否符合要求		集中区消防是否符合要求	
集中区安全是否符合要求		集中区是否集中供热（冷）	
集中区是否集中供气		集中区是否集中供水	
集中区是否集中供电		集中区是否集中接入互联网	

集中区是否集中处理污水及固体废弃物		集中区是否有物流仓储平台	
本县区工业总产值（亿元）		主导产业产量（件、台、辆等）	
本工业集中区工业总产值（亿元）		主导产业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的比重（%）	
主导产业产值（亿元）		主导产业就业人数	
主导产业销售收入（亿元）		主导产业工程技术人员数	
集中区内企业总数		主导产业生产企业数	
集中区内规模以上企业数		主导产业规模以上企业数	
主导产业龙头企业个数		与龙头企业配套的企业个数	
已建成的中小企业孵化园或小微型企业“双创”基地名称			
本集中区已建成标准化厂房面积（平方米）		中小微型企业租赁或购置标准化厂房面积（平方米）	
本集中区建成生产性服务平台名称			
本集中区获得的荣誉称号			
已注册的集体商标名称		使用集体商标的企业数	
中国驰名商标数		中国名牌产品数	
陕西省著名商标数		陕西省名牌产品数	
高新技术企业数		正在建设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产业项目数	
技术创新服务机构名称			
与集中区技术合作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名称			
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数量		上年度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数量	

申报单位： 地址：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邮编：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中小企业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中小企业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本表是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申报的基础表，请实事求是认真填写；2、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均为上年数据；3、荣誉称号指省级以上授予的如示范区、产业基地等荣誉称号；4、所有机构、单位等要求填写全称，5、本表填写不下的，可附页填写。

附件2

县域工业集中区入住企业基本情况明细表

县域工业集中区名称：　　单位:人，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入驻时间	主要工业产品或主营业务	从业人数	总资产	是否规模以上企业	上年度经济指标			其它情况，如高新技术企业、有省级以上研发中心、专利、名牌等
							工业总产值	营业收入	上交税金	
1										
2										
3										
4										
5										
6										
7										
8										

附件 3

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工作方案编写提纲

一、县域工业集中区发展现状

（一）发展现状与特点。包括县域工业集中区规划、建设、管理情况，主要经济指标及增长情况，政府为集中区建设发展采取的政策措施及投入资金的情况等。

（二）开展示范创建的必要性。明确提出示范创建类型及具体示范内容。分析总结示范创建的基础和优势，包括已有的政策、措施、成效等方面，通过进一步努力，将会在哪些方面为全省工业集中区提供示范借鉴和推广。

二、预期目标

申请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应明确提出发展目标，除通用指标外，按照产业集群示范区、专业特色示范区、创新转型示范区由申报单位自行提出优势指标、特色指标的预期目标，自行提出指标应量化、可考核，以 2016 年为基准年，逐项说明各指标要在 2017 年至 2021 年分别达到的目标值，并明确相关数据监测来源部门。

通用指标包括：1、工业总产值；2、营业收入；3、入住企业户数；4、固定资产投资；5、上交税金；6、从业人数；7、主导产业销售收入占工业集中区销售收入比重。

三、示范任务

围绕《陕西省加快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建设行动计划》，结合申报的示范类型，提出各自未来5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分别包括主要工作措施和重点实施项目两个方面，尽量列出实施的主体、方式、时间点或时间段。

四、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保障、资金保障、其他保障措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附表

2017-2021年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方案计划表（按照建设工作方案将主要内容简化列表）

工作方案文字叙述要层次清晰、内容明确、语言简练。

2017-2021年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方案计划表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户、人、%

一、计划目标								
指标		2016年现状	2017年目标	2018年目标	2019年目标	2020年目标	2021年目标	指标来源部门
通用指标	工业总产值							
	营业收入							
	入住企业户数							
	固定资产投资							
	上交税金							
	从业人数							
	主导产业销售收入占工业集中区销售收入比重							
优势指标								
特色指标								

二、主要工作措施

序号	措施名称	实施内容	实施效果	牵头部门
1				
2				
3				
4				
5				
6				
7				
…				

三、重点实施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期	项目预期效果	牵头部门
1					
2					
3					
4					
5					
6					
7					
…					

附件4

陕西省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申报汇总表

市区：　　单位：亿元，个，%

项目	工业集中区名称	所在县区	主导产业	营业收入			企业数量			计划“十三五”末		
				上年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其中，主导产业收入	企业总数	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骨干龙头企业数量	工业产值	营业收入	税金
产业集群示范区												
专业特色示范区												
创新转型示范区												

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日印发